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舉行的
第十六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討論運輸署應立即以專營權中期檢討下令新巴在指定時間聘請足夠車長減少路線脫班

2. 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並一併討論由陳李佩英女士提出的「檢討南區巴士站候車設施及服務」議題。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運輸署在進行新巴的專營權中期檢討時，要求巴士公司聘請足夠車長，以減少脫班問題，亦請署方考慮在進展報告中加入區內欠缺車長的數目。此外，主席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備悉委員就巴士站設施及巴士服務的意見，積極考慮為更多巴士站增設上蓋和座椅，以及更換巴士站設施，方便長者及其他有需要的市民。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情況）

3.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8 月